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十三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的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所規定，其中任何一份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 $(\frac{V_{(tn)}}{V_{(to)}})^{\frac{1}{tn-to}} - 1$ 計算，其中 $V_{(to)}$ 為初始值， $V_{(tn)}$ 為結束值， $tn-to$ 為年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饒朝暉先生，而倘文義另有所指，亦指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饒朝暉先生、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由饒朝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包括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但本集團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就其附屬公司及其利益）就（其中包括）若干關於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保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饒朝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有股東」	指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的統稱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金馬興業、豫港焦化及獨立第三方濟源市工業開發公司擁有約57.92%、約41.24%及約0.85%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環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全資擁有，而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是金馬焦化約96.3%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編纂]」	指	將由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詮釋，而倘文義有所指，則包括我們的前身及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香港結算的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身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者，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任何繼任人、替代或受讓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者)
「[編纂]」	指	[編纂]中[編纂]的H股，可視乎「[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編纂]」	指	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香港[編纂]認購的[編纂](可予調整)，於「[編纂]的架構—[編纂]」進一步詳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名列「[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於[編纂]所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進一步詳述
「H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以及(如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編纂]的任何H股，可按「[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編纂]」	指	於美國境外在按照S規例的境外交易中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編纂]以供[編纂]，於「[編纂]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以對[編纂]進行[編纂]的一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於「[編纂]的架構—[編纂]」進一步詳述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3.5%的權益
「江西萍鋼集團框架協議」	指	具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所賦予的涵義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博源科技」	指	濟源市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註銷前為博海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金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6.3%及約3.7%，並為金馬香港的唯一股東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金馬焦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0.5%的權益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43名個人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持有，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其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的權益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正電子商務」	指	河南金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6%的權益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具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所賦予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認購及發行的H股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有關價格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以及（如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預期授出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於「[編纂]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於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及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身」	指	河南金馬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編纂]」	指	將予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發起人」	指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成立時的發起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任何各自的董事、主要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局(包括地方分局)事宜(於適用時)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路港」	指	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鄭州鐵路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而倘文義有所指，則包括我們的前身
「四川空分」	指	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48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的19%權益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
「[編纂]」	指	[編纂]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有關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普通股，由中國國民或中國企業實體以外的人士認購及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受其司法管轄權規限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編纂]」	指	透過白表[編纂]指定網站www.[編纂].com.hk的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編纂]
「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以及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51%及16%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88.03%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一節）及由獨立第三方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1.97%權益
「鄭州福祥」	指	鄭州福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的10%權益
「鄭州鐵路局」	指	鄭州鐵路局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鐵路總公司是中國國家鐵路營運商及國有企業
「鄭州鐵路集團」	指	鄭州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原雲工」 指 河南中原雲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其由本公司擁有約11.11%、由方升化學及豫港焦化各擁有約11.11%及由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約66.67%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外，本[編纂]內的所有相關資料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